

碎木生金計畫

殘枝不是無用處 碎成木屑變好物

【減少空污】 + 【再生鋪面資材】 + 【抑制雜草】 → 【循環經濟】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解決因災害或農作過程例行的修枝剪枝作業產生之大量廢棄枝條(木材)問題，以「循環經濟，再生利用」為核心發想，藉由公部門提供碎木機將廢棄枝條(木材)轉化成木屑再利用，除了可以供作天然資材鋪面，一方面可抑制雜草生長，待木屑腐化後的有機質可以改善土壤環境；另一方面，也可減少因焚燒木材造成的空污問題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非都或都市土地之農業區或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農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向斗六市公所建設課提出申

請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2. 土地所有權狀或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3. 非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租賃契約書或耕作協議書。

四、計畫執行方式

1. 本計畫採登記制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斗六市公所建設課提出申請後，建設課將案件移轉清潔隊。並請申請人依申請進場時間自行載運枝條至江厝掩埋場。
2. 通知進場作業時間以申請登記 14 天內通知為原則。
3. 本計畫收受處理之枝條因機台限制直徑不得大於 15 公分。
4. 為利樹木殘枝碎成木屑之後續利用，進場處理以健康樹木殘枝為原則。
5. 每位申請人登記進場數量限以 15 噸的貨車載運 1 台為原則。
6. 進場時申請人亦須在現場，並由清潔隊派員落地檢查確認無摻雜申請以外之物品後即得離開，反之，本所得拒收，請申請人原車遣返並取消申報次年全年度申報本計畫資格。
7. 申請人如需將木屑帶回自用，請自備袋子(容器)。

五、受理申請相關資訊

1. 申請地點：斗六市公所建設課；洽詢電話：05-5328086

2. 進場地點：江厝掩埋場；洽詢電話：05-5336585

碎木生金計畫申請書

一、農民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		備註	
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(家): (05) _____ (手機): _____	
土地座落	地段	地號	面積	公頃	
種植作物	(最大宗)		耕作面積	公頃	
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	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勾選不同意者不得申請) 雲林縣政府及輔導單位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非經申請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關(構)以外之第三人利用。				
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產銷班班員或合作社、農場會員，班或社場名稱：_____。 2、本人同意願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 (1) 進場枝條直徑不得大於 15 公分。 (2) 執行碎木作業時需全程在場，所載運內容物如發理有廢枝條以外物品者，公所得拒收，請申請人原申遣返並取消次年全年度申報資格。 (3) 為利樹木殘枝碎成木屑之後續利用，進場處理以健康樹木殘枝為原則。 3、每位申請人登記進場數量限以 15 噸的貨車載運 1 台為原則。 4、申請人如需將木屑帶回自用，請自備袋子(容器)。				

二、申請進場資料

申請人	申請進場數量 (貨車大小)	進場時間 (每周一、二、四、五,下午2時至5時)	聯絡人	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
	噸	星期__, 下午__時			